证券代码: 873464 证券简称: 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以下简称"本制度")已经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 "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 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官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 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如利润分配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二) 现金分红:
 -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

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项规 定处理。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皇裕精密技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